



法

起除沈船章程(六月十八日交通部稅務處會呈大總統

批准並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使查照)

第一條 凡船隻沉溺或擱淺。或因別故。致船主暨水手等離開。

其船在河內或在港口或在出入港口之水道及海面船隻來往之衝衢。均應由附近之海關稅務司查勘。酌訂該沉船是否與他船行駛或當時或將來有所妨礙。

第二條 若稅務司酌訂該沉船實與他船行駛有礙。則立即將該船並貨物一併扣擊。隨通知該船業主。若該業主出具切實保結。註明情願按稅務司酌度情事所定期限。自行用費將沉船起除。並未起除之前用費安置警船之浮標等件等語。方准按照辦理自行打撈貨物。若該業主自通知之日起限。三日不具切結。即由海關將沉船起除。所有船料暨貨物等件。俱由海關存留。

29121

第三條 該沉船若由海關用費起除。則打撈之料貨等件。即由海關拍賣。將所得之價銀。補償起除之經費。及安置警船之標記等費用。如有盈餘。即將所餘之數。付還業主。倘有不敷。

令



即令業主出資補足其數。若該業主不服。即可據情上控。

第四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懲辦國賊條例(敕令第二十五號六月二十二日大總統

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國人民勾結外國人爲賣國之行爲者爲國賊。治以賣國罪。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賣國罪。

一 勾結外國人意圖擾亂本國國家之治安及人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者。

二 私與外國人訂立契約損害本國國家之權利者。

三 其他勾結外國人爲不利本國國家之一切行爲者。

第三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處死刑。

第四條 共謀者處死刑。知情隱庇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死刑得以槍斃執行之。

29122

濟及交通。

第五條 國賊有前條情形時。得行缺席判決。宣告死刑後。不問在何處地方拏獲。立即就地執行。

第六條 國賊之賣國行爲。於其原籍及犯事地方刊石宣示其罪狀。

第七條 犯賣國罪之國賊。無論何時。不得赦免。但從犯悔罪自首者。得依附亂自首特赦令具結立誓之規定。准予免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令 (教令第二十

六號六月二十三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及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

第二條 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權度器具之暫准行用期限。於京師區域內。得縮短爲一年。

森林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二十七號六月三十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

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爲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爲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爲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尙有他種損害者。得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

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膠轕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為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造林獎勵條例(教令第二十八號六月三十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 二 林場所在地。
- 三 面積及區域。

29124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七月九日財政部呈請大總統

批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營業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陋習。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營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屆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察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詳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串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職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褫奪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營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修正報紙條例（教令第二十九號七月十日大總統制定

公布）

第三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二項中原呈二字修正為原稟二字。呈報二字修正為詳報二字。稟呈二字。修正為稟報二字。

第七條中呈請二字均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如左。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

第四款之後增加第五款如左。

五 各項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第五款修正為第六款。

第六款修正為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為第八款。

第八款修正為第九款。其中箇人二字修正為他人二字。

第十五條第一項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一項第二項中呈報二字均修正為稟報二字。

第二十條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二十一條刪。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增加第二項如左。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前項之報紙。得停止其發行。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其第一項中第七款三字修正為

第八款三字。

增加第三項如左。

29125

警察官署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對於第一項之報紙。得先命

其停止發行。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其第一項中第八款三字。修正

為第九款三字。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其中填註名號之下者字之上。

增加及譯著或轉載六字。

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其中呈請二字修正為稟請二字。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其第二項第三項中呈請二字均

修正為稟請二字。

增加第三十條如左。

第三十條 違犯本條例者。依違令罰法第三條之規定。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處罰。由法院審判。其他各

條之處罰。由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並執行之。

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即決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

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該管官署命令

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

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29126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相見禮附說明書（七月十日政事堂禮制館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統批准施行）

賓禮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人民見官長禮

人民敵體相見禮

卑幼見尊長禮

弟子見師長禮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賓禮

相見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

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

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覲見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29127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謹案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為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即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為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小鑛業暫行條例 (七月十一日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批

准公布)

29128

第一條 凡在鑛業條例施行前稟准探採各鑛。煤鑛鑛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鑛鑛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爲小鑛。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換照。

前項小鑛執照。由農商部頒發各財政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鑛鑛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爲三年。但得於期滿前稟請展限。

第四條 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

第五條 稟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甲 煤鑛

-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 乙 其他各鑛
-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鑛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爲合格。不適用審查鑛商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七月十六日財政內務陸軍部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絀。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爲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預算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呈請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沈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分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主管部查明呈請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姜焜尙爲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張楠爲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
(六月二十一日)

免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孔繁霽職已撤署理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已撤廉江縣知事姚禮乾職(同上)

29129 特任四川巡按使陳宦兼行督理四川軍務任命呂耀卿爲河南河防局局長劉崇惠爲都護副使分充科布多佐理員陳毅爲都護副使分

充烏理雅蘇臺佐理員張壽增爲都護副使分充恰克圖佐理員(六月二十二日)

免署廣東普寧縣知事張延慶職(同上)

特任陳宦爲毅威將軍任命鹽務署長龔心湛兼稽核總所總辦趙從蕃兼充採金局總辦王杜爲黑龍江黑河道道尹(六月二十三日)

授黃本璞爲陸軍少將(同上)

授張錫鑾爲陸軍上將(六月二十四日)

授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職(同上)

特授徐尙武以勳五位授韓麟春爲陸軍少將(六月二十五日)

授前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恩職(同上)

免陸軍次長徐樹錚職(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田中玉爲陸軍次長施紀雲會辦川東籌賑事宜劉志陸爲廣西

桂平鎮守使署參謀長周郁文爲廣西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同上)

授丁長發何元春爲陸軍少將(同上)

任命袁恩望署理四川重慶警察廳廳長(六月二十八日)

授畢桂芳爲中卿陳錄張鳳臺王祖同爲少卿(六月二十九日)

免雲南政務廳廳長劉顯治職(同上)

任命陳廷策爲雲南政務廳廳長(同上)

授王懋賞爲陸軍少將(七月二日)

免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職(同上)

調張鳴岐任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任廣西巡按使任命陸榮廷於李國筠未到任以前暫行兼署廣西巡按使羅正鈞爲經界局幫辦(七月

29130 三日)

授姚炳義爲陸軍少將(七月五日)

任命方大英爲奉天東邊道道尹(同上)

補四川嘉陵道道尹戴廣唐職(七月七日)

任命鍾壽康爲四川嘉陵道道尹(同上)

授楊光保爲陸軍少將(同上)

授龔心湛爲少卿(七月八日)

任命邵孔亮試署湖北應山縣知事林祖彝試署湖北建始縣知事胡

贊采試署湖北黃梅縣知事吳克讓試署湖北咸寧縣知事王景徵試

署湖北鄖西縣知事彭蠡濱試署湖北穀城縣知事(七月九日)

任命田承斌暫行護理廣西巡按使費樹蔚爲肅政使(七月十日)

准陸榮廷辭廣西巡按使兼職免肅政使程崇信職褫免職黑龍江龍

江地方審判廳廳長雷人龍職(同上)

任命徐恩元暫行兼代審計院院長顧維鈞爲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

使(七月十一日)

免廣西政務廳廳長紀堪謹職陝西乾縣知事俞鈞開缺褫前湖北財

政廳廳長胡文藻前河南泚縣知事潘灝前河南睢縣知事岳福署黑

龍江訥河縣知事趙秉璋雲南河口縣知事趙舒怡職解奉天盤山縣

知事馬俊河南沈邱縣知事侯必昌職(同上)

開復前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分(七月十二日)

免京兆房山縣知事丁之璟職(同上)

任命李榮署新疆綏定縣知事(同上)

免廣西巡按使李國筠職(七月十三日)

特任王祖同爲廣西巡按使(同上)

任命李國筠爲參政院參政王國鐸爲湘岸權運局局長陳維庚爲吉

黑權運局局長孫多澍爲松江運副(七月十四日)

授黃國樑爲陸軍中將(同上)

免湖岸權運局局長歐陽述吉黑權運局局長董士恩松江運副宋尊

望職補浙江泰順縣知事張元成職(同上)

任命裴其勳爲吉長鎮守使李寶楚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七月十

五日)

授阮忠樞爲中卿王式通鄭沅張星炳爲少卿(七月十八日)

任命李洪陽會辦川東籌賑事宜(同上)

准施紀雲辭川東籌賑會辦褫前署四川大邑縣知事彭錫疇署四川

江北縣知事龍秉鈞職(同上)

派凌福彭李翰芬籌辦廣東水火災一切善後事宜徐世光督辦近畿

疏通河道事宜(七月十九日)

解浙江財政廳長蔣懋熙職交財政部查辦褫前署四川東鄉縣知事

李子藻職(同上)

任命施從濱爲兗州鎮守使唐肯爲京兆霸縣知事王承毅爲京兆良

鄉縣知事沈銓爲京兆平谷縣知事湯銘鼎爲京兆順義縣知事(七

月二十日)